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2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22-3 号

致：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国枫律证字[2017]AN122-1 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国枫律证字[2017]AN122-2 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之三》”）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状态、是否均已履行完成合同及采取必要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劳务分包、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

##### 1、法律法规关于劳务分包、工程分包的相关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 2、公司不存在工程分包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止本补充



GRANDWAY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工程分包的情形。

### 3、公司劳务分包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劳务分包合同并经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重大劳务分包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 法分包情形
1	陕西华盛昌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 务分包合同	海航西安草 堂科技产业 配套园一期 项目	2016年6月5 日	6,000,000.00	正在履行	否
2	陕西华峰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 务分包合同	长庆湖滨花 园二期工程 施工（一标 段）	2015年9月2 日	3,500,000.00	履行完毕	否
3	陕西中海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 务分包合同	海航西安草 堂科技产业 配套园一期 项目	2016年3月5 日	3,000,000.00	正在履行	否
4	河北达顺建 筑劳务分包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 务分包合同	延安至延川 （陕晋界）高 速公路隧道 装修工程施 工 ZX-3	2015年5月 25日	2,000,000.00	履行完毕	否
5	陕西华峰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 务分包合同	民生百货雁 塔文化广场 装修改造项 目	2015年8月1 日	1,981,500.00	履行完毕	否
6	陕西华盛昌	建设工程施工劳	民生百货解	2016年8月1	1,800,000.00	正在履行	否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务分包合同	放路店综合 停车楼项目	日			
7	陕西六和建筑 工程劳务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合同	民生百货雁 塔文化广场 装修改造项 目	2015年8月1 日	1,728,010.00	履行完毕	否
8	陕西中海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合同	长庆湖滨花 园二期一标 段	2016年1月1 日	1,500,000.00	履行完毕	否
9	西安信民劳 务服务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合同	海航西安草 堂科技产业 配套园一期 项目	2017年1月 10日	1,400,000.00	正在履行	否
10	陕西华峰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合同	长庆湖滨花 园二期一标 段	2016年1月1 日	1,084,699.00	履行完毕	否
11	陕西有仁建 筑劳务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 分包合同	民生百货解 放路店综合 立体停车楼 项目	2016年9月 21日	979,200.00	履行完毕	否

## (二)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劳务分包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违法劳务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劳务单位名称	发包方名称	项目名称	劳务合同履行情况	工程质量是否得到发包方确认（是/否）	有无纠纷
1	汪令金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八楼办公区办公环境提升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	凤小六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3	鱼小鹏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卫生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4	王乐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5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病房楼（西五楼、西院）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6	党荣卜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7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8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9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0	王小鹏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1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2	李红博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解放路1层鞋区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13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4	党国强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5	王磊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6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7	郭常青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8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9	王长海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0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1-3层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1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2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解放路1层鞋区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2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4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5	霍建庄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6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7	张大安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 1-3 层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8	张顺涛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 1-3 层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9	王德富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30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3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解放路1层鞋区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3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GRANDWAY



33	西安铂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34	西安凡帝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35	陕西科艺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违法劳务分包情形，但上述劳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同时其工程质量均已得到发包方确认。

### （三）公司所采取的规范措施

针对上述违法劳务分包情形，2017年3月10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包和分包工程，杜绝向无资质的个人或企业进行分包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斌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承诺函》：将监督和督促公司依法进行工程的承包及分包活动，杜绝向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或企业进行分包的情形，若华亿股份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自愿全额补偿华亿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

公司自2015年以来逐步强化规范运营，逐渐杜绝将劳务分包给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及个人的情形。且自公司于2016年4月制定了《劳务用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后，公司严格执行劳务分包单位筛选的审批流程及招标程序，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进行招议标确定，施工分包招议标宜选择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工作由项目经理组织，议标过



GRANDWAY

程由公司工程部监督管理，报总经理审定；并严格执行劳务分包商准入程序，公司通常根据施工方的业绩、成功案例、资质等因素综合考量，针对个别劳务分包金额较大的项目，公司工程部会现场考察以检验其施工能力，公司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选择有资质或有一定实力的施工单位。公司严格执行内控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保证项目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公司项目部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并对劳务分包公司使用劳务人员的技能、资质及证件情况进行监督。施工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公司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质量问题进行通报和处罚。公司从劳务分包公司的选择、劳务分包的施工组织、人员安全生产等各个环节对过程进行严格把控，确保劳务作业质量。

公司通过上述管理措施，加强了项目管理质量，规范了公司劳务分包业务，杜绝了公司的违法劳务分包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劳务分包行为。

#### （四）前述违法劳务分包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单位及施工队的情形，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竣工验收单、款项支付凭证、发包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违法劳务分包合同均已竣工验收，公司已经向劳务分包方支付全部款项，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劳务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工程质量问题，也未与发包方发生任何纠纷、争议，且公司自2016年6月以后，未再发生将劳务分包给个人的情形。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证明》，华亿有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向个人及无资质的公司分包劳务的情形，但因西安市作为全国试点城市已于2016年6月1日下发了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陕建发[2016]120号文件）的通知，该文件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且该公司已经全面积极整改到位，故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将不予处罚。



GRANDWAY

另自2016年4月开始，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指示，同意包括陕西省在内的三个省份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6年5月6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陕建发（2016）120号），制定了《陕西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文件规定在试点期间，取消陕西省内作业的劳务资质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四）弱化劳务企业资质，鼓励小微技能企业发展

1.试点期间，除出省作业需要外，不再审批新办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

2016年7月8日，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该文件规定取消西安市内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具体规定如下：

“三、主要内容

（一）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1.不再许可劳务资质。从6月1日起，全市不再受理和审批新申请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出省作业确需新申请劳务资质的，在许可的资质证书上加盖‘仅限出省作业使用’章。

2.放开劳务用工市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不再要求分包单位提供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中不再将是否具备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据此，西安市已于2016年6月1日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工程分包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劳务分包情形，但上述违法劳务分包均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争议，同时其工程质量均已得到发包方确认；公司已就上述违法劳务分包情形采取规范措施并取得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分包合同中不存在违法劳务分包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公



GRANDWAY

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违反《业务规则》2.1条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除按照上述反馈问题逐一补充尽职调查外，还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影响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震

李居镁

2017年7月10日